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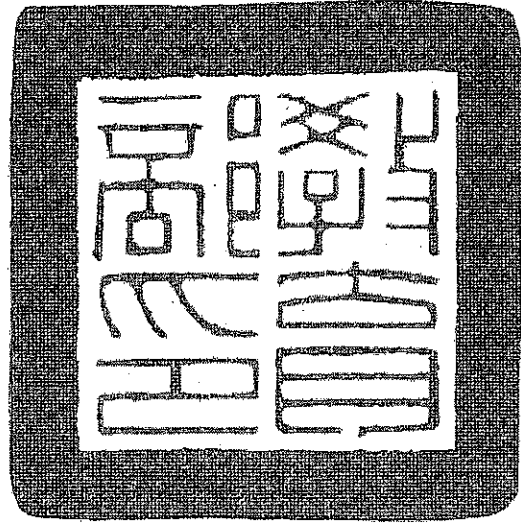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4638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
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
要點」第六點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 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，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（範本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，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。
- (二) 核定機關受理後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，未齊備者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應以書面駁回。
- (三) 經審查未通過者，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提出申復；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。
 - 2、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，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，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。但有特殊理由，經核定機關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3、逾期提出申復者，不予受理；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
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，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、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請領資格，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，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，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，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；經審查未通過者，核定機關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